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1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参与厦门港集装箱码头资源整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2月25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及其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新世界（厦门）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港口”）、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达投资”）以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厦门港集装箱码头资源整合的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详见编号为临2013-004号《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2013年12月13日，合资公司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

根据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的约定以及厦门国贸行使股权购买选择权的意愿，在合资公司成立后进行如下主要交易：

- （1）合资公司自NWS Ports Management (Haicang) Limited（中文译名：新创建港口管理（海沧）有限公司）收购纪成投资有限公司。在该收购对价支付后，新世界港口向合资公司履行现金同步出资义务。
- （2）合资公司自港务集团收购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15.35%股权。
- （3）港务集团向国际港务出售其持有合资公司的6.55%股权。
- （4）港务集团向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象屿物流出售其持有合资公司的1.47%股权。
- （5）厦门国贸向港务集团购买其持有合资公司的0.57%股权。

截止2014年1月27日，前述交易已经全部完成，合资公司的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纳，合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验资及登记备案等相关程序。于本公告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象屿物流持有合资公司的10%股权，港务集团持有合资公司的6.2%股权，国际港务持有合资公司的59.45%股权，港务物流持有的合资公司0.55%股权，新世界港口持有合资公司的13.8%股权，厦门国贸持有合资公司的8.39%股权，宝达投资持有合资公司的1.61%股权。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